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各参赛选手。

第二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是一项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的宗旨是：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面向适龄青少年群体，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团队合作和批判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塑造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以赛促训、以赛代练、以赛会友，发现和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造有组织成体系开展青少年科研训练、托举青少年学子成长成才的平台。

第四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作为

省级赛事活动开展。其中，个人赛事为第 39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关联赛事。

第五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的活动流程：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大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并给予表彰；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每学年举办一届。终评活动举办地可采取申办方式确定，由各地在前一年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委员会考察确定。

第七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八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奖项由主办单位和组织委员会设立。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章程，指导和推动省内各级大赛活动

的组织实施，对大赛获奖者进行表彰。

第十条 每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大赛章程和规则；选定当届大赛承办地；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省级大赛相关工作事项，指导、监督地方大赛组织开展等。

第十一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技、教育、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大赛赛事遴选评估、赛事组织工作督导、大赛考察题目审核等。

第十四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

成评审工作，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六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七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估、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选手有亲属、辅导、咨询，以

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八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内容可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个人赛事（小学组、中学组）、集体赛事（小学组、中学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赛事。省内在校中小學生均可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个人赛事、集体赛事；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赛事。

第十九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赛事通过科研潜质考察、科学知识素养测试、动手实践能力测试和现场问辩等环节考查学生的科学态度与好奇心、科普知识、科学素养、创新思维与逻辑推理、科学研究方法、科技应用与工程设计、科学伦理与社会责任、AI 人工智能发展等方面的综合性科创成果；科技辅导员赛事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通过科学理论考察和现场问辩等环节考查选手的学术道德规范性、教育示范与推广应用前景。

第二十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7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

向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委员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委员会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公示期内无异议后，方可进行省级表彰及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第二十一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个人赛事作为第39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关联赛事推荐15-17周岁（竞赛当年7月1日为计算时点，为年满15周岁、未满18周岁）的优秀获奖选手参加全国大赛，根据国家推荐名额按照省赛个人成绩排序推荐（推荐选手中必须至少有1名女选手）。

第二十二条 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期间的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络、协调办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主办单位印发大赛通知，启动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各地推荐的申报作品，根据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授权组织实施申报作品资格审查。

初评阶段：根据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出入围终评的作品。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的终评活动，专家委员会进行赛事组织督导、大赛考察题目审核等工作。协调各级机构组织本地入围终评的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大赛规则；筹集大赛活动经费；开展与大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受理大赛相关质疑投诉。

第二十五条 各地大赛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广泛发动和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和广大师生规范开展大赛活动，完善本级大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大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展示交流活动。各地组织机构应按省级组织委员会要求，做好参加省级大赛选手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报告调查结果。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大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或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委员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大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各地在大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省级大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各地大赛组织部门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各地组织单位违反大赛章程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取消省级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

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吉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展示交流活动秘书处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